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鹤山市财政局
鹤山市水利局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鹤发改价〔2021〕8号

关于下达鹤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021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广东省2021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1年实施计划，全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稳步前进。

一、实施目标

2021年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改革实施面积6.49万亩，其

中，中型灌区 4 万亩，小型灌区 2.49 万亩。2021 年底前新增实施改革范围要全部实现供水计量，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用水主体，田间工程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各镇（街）应遵循“因地制宜、重点先行，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以水价机制为核心，以奖补机制为保障，以工程和计量设施建设为基础，以工程管护机制为依托，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重点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纳入项目建设内容。

二、改革任务

（一）完善供水计量设施

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选择自动计量设施、量水槽、量水标尺或“以电折水”等方式，逐步实现精确计量，加快推进供水计量设施的完善配套。各镇（街）依托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在完善灌排工程体系建设的同时，同步开展供水计量设施安装，推动实现新增节水灌溉面积符合计量条件和节水要求。对已完成建设但未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灌区改造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灌溉，要逐步推进安装计量设施。（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二）建立农业水权制度

深入贯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抓好重点中型灌区农业取水许可证核发工作，全面实施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在改革区域着力推进农业用水总量和定额管理，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以县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按照农业灌溉用水定额，逐步将灌区用水计划指标细化分解到改革区域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

组织、大型农户等用水主体，落实到具体水源，明确水权。（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三）探索创新终端水管理模式

一是全面提升基层水利组织服务水平。鼓励引导各镇因地制宜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管单位管理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科学设置岗位、合理配备设备、健全管理制度和加强培训，全面提高基层水利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二是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立足各镇实际，因地制宜，积极探索适合我市农村现行体制下的小、微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模式。进一步明晰工程产权，落实工程管护责任，推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证、使用权证、管护责任书“两证一书”制度。推进工程分类管理，进一步探索推进社会化、专业化的多种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加强对渠系及高标准农田管护的技术指导，提高管护水平，确保渠系和计量设施建设等工程“有人建、有人管、管得好”。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农村水利基础项目建设、管理的积极性，力求在农村水利工作体制机制方面有所突破、有所创新。（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四）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

做好涉及农业供水的水库、灌区干支渠以及田间农渠毛渠等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完善供水管网建设，分级明确管护责任人，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同时，加强农业用水供水计划管理和调度，加强成本控制，提高管理单位运行效率和效益。通过制定完善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制

度，不断规范各地水费征收与使用管理，建立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配水机制、量水机制、监督机制和收费机制。（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五）加强农业用水新技术应用

继续推广农业节水技术。结合实施化肥使用零增长行动，通过项目实施、业务培训以及墒情监测，大力推广以“有机肥+水肥一体化”为主的节水种植技术，不断增加农民节水意识，进一步带动节水技术在省的大面积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六）逐步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一是开展中型灌区成本核算。中型灌区管理单位或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规范（试行）》等规定，组织开展供水成本核算，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供价格主管部门核定。重点中型灌区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成本核算工作。一般中型灌区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成本核算工作。（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局）

二是合理测算并制定农业水价。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17〕11号）规定的权限和方法，明确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方式，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农业用水，按照补偿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及时核定改革地区农业用水价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是逐步推行分类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农业用水价格，统筹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

农业发展政策等，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推行分类水价。按照《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的要求，逐步实施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合理制定阶梯加价幅度，促进节约用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七）积极稳妥推进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在完善水价机制的基础上，出台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或方案。在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对改革区域定额内用水的水费适当财政补贴，节约用水部分适当奖励，超额用水部分适当加收。可选择现金返还、水权回购、节水设施购置奖补、优先用水等多种形式，调动用水户节水积极性。在完成上级约束性任务前提下，加强对现有财政补贴、项目资金的整合与统筹使用，鼓励将奖补资金支出纳入财政预算。市本级将根据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工作成效，作为安排有关资金的重要参考。积极争取省以上财政加大对我市农田水利建设支持力度的同时，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鼓励社会资本通过 PPP 模式等方式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镇（街）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上来，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镇（街）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总责，完善农业水价综合联席会议制度，主动作为，发挥作用，落实主体责任，督促相关成员单位履行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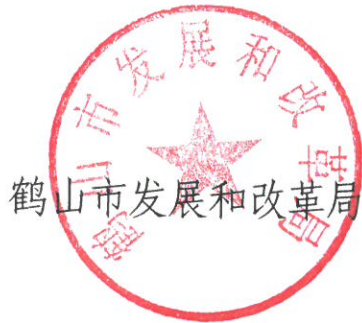
二是制定年度实施方案。要根据年度任务目标，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订 2021 年度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将改革任务面积分解到各镇、各灌区或项目区，明确时间节点，落实各部门责任。

三是加强部门协作。市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积极落实各自责任，切实落实配套政策。市相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各地在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过程中反映的困难问题，必要时召开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四是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围绕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对工作人员及项目区村民举办相关业务培训，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政策解读。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开展形式多样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宣传和解读，大力宣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目的是意义、方针政策，争取社会各界尤其是农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增强节水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保障改革平稳顺利推进。同时，做好引导工作，通过改革让农民群众看到变化、看到成效、得到实惠，提升获得感，积极主动投身改革中去。

五是做好改革台账的更新维护及信息报送。水利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应及时更新本地改革总体进展和改革措施进展台账（样表详见附件，镇级可参照制定）；发展改革局会同财政局应及时更新县级和镇级农业用水价格及奖补资金安排台账（样表详见附件，镇级可参照制定），于每年 6 月 30 日和 11 月 30 日前，将县级改革台账分别报送市对口业务主管部门。

- 附件：1. 2021 年江门市农业水价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
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台账（表 1、表 2、表 3）



2021 年 5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股

2021 年 5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1

2021年江门市农业水价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

单位：万亩

行政区名称	中型灌区	小型灌区	合计
江门市（全市）	52.09	12.81	64.90
新会区	3.00	1.28	4.28
鹤山市	4.00	2.49	6.49
台山市	20.00	5.12	25.12
开平市	7.09	1.35	8.44
恩平市	18.00	2.57	20.57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台账

(改革措施进展)

截至 年 月 日

			当年
县市			
年度			
改革实施面积 (万亩)		(1)	
实现供水计量面积	大型灌区灌溉面积 (万亩)	(2)	
	中型灌区灌溉面积 (万亩)	(3)	
	小型灌区灌溉面积 (万亩)	(4)	
	井灌区灌溉面积 (万亩)	(5)	
农业用水总量控制	明确县域农业用水总量的县区 (个)	(6)	
	落实取水许可的大型灌区 (处)	(7)	
	落实取水许可的中型灌区 (处)	(8)	
	落实取水许可的井灌区 (万亩)	(9)	
农业用水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的面积 (万亩)		(10)	
省级农业用水定额最近颁布年份 (年)		(11)	
落实管护机制的田间工程控制面积 (万亩)		(12)	

填表说明:

1. 实现供水计量的标准: 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 (一般是斗口) 实流量; 井灌区机井出口计量 (提水灌区和井灌区可通过以电折水等方式)。
2. 农业用水控制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 指将农业用水控制总量指标分配到村作组织或村集体组织或用水户等。
3. 本表数据由水利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填报。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台账

（灌区水价及奖补资金）

截至 年 月 日

县市				
年度				
改革实施面积（万亩）		(1)		
大中型灌区 水价及成本	骨干工程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2)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3)	
	末级渠系工程工程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4)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5)	
	终端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6)	
		其中：最高水平（元/方）	(7)	
		最低水平（元/方）	(8)	
	小型灌区水价及成本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9)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10)	
井灌区水价及成本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11)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12)	
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中央财政（万元/年）	(13)	
		省级及以下财政（万元/年）	(14)	

填表说明：

1. 运行维护成本：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8号令，农业供水运行维护成本中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不计入定价成本。

2. 本表（13）-（14）项由财政部门填报，其余由发展改革部门填报。

